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君維

相 對 人 信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盧坤武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裁全字第4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4年度裁全字第4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